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5社、11社水泥路及10社沥青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ZS-2025-ZB-008

采 购 人：临江市花山镇人民镇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胜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5社、11社水泥路及10社沥青路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5日13时4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ZS-2025-ZB-008

项目名称：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5社、11社水泥路及10社沥青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5772.00元

最高限价：745772.00元

采购范围：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5社、11社水泥路及10社沥青路工程1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工期：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 提供企业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3.9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

1.时间：2025年5月 26 日至2025年5月30 日，每天0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6月5日13时45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1 室；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5.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5日13时45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1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活动，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所有供应商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如无故离开，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未在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临江市花山镇人民镇府

地 址： 临江市花山镇

联系方式：丛广印15843960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胜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兴嘉地产7号楼3号门市

联系方式：史丽杰 155004519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丽杰

电话：155004519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招标人： 临江市花山镇人民镇府地 址： 临江市花山镇联系人：丛广印电 话：1584396079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胜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临江市兴嘉地产7号楼3号门市联系人：史丽杰电话：15500451994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5社、11社水泥路及10社沥青路工程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ZS-2025-ZB-008 |
| 1.1.5 | 建设地点 | 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5社、11社水泥路及10社沥青路工程1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4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3.5 提供企业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6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8 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投标。3.9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 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方 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等（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5 日 13 时 45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 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 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要求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
| 3.2.3 | 报价的次数 | 2次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2021、2022、202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1.电子版：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2.纸质版：投标单位在开评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将上传盖章版投标文件打印（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及word文件两种格式存储，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注：如不配合后果自负。 |
| 3.7.5 | 装订要求 | A4 纸，编制目录，胶装成一册。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预算金额 | 745772.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
| 10.2 |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0.3 | 计算机是否辅助评审工作 | 是 |
| 10.4 | 供应商代表是否出席磋商会 | 否 |
| 10.5 | 成交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公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
| 10.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7 | 磋商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10.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吉省价收[2016]98号的规定。 |
|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附表 1

踏勘报告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附表 2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函

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即响应文件共分两包：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包装，所有响应文件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有效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顺序对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解密；

（4）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 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 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配合采购人将施工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磋商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资质等级 | 磋商报价（元） | 质量要求 | 计划工期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授权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元）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

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

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
|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  |
| 中 标 项 目 名 称 |  |
|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  | 建设单位 |  |
| 开 启 时 间 |  | 采购方式 |  |
| 结 构 类 型 |  | 建设规模 |  |
| 项 目 经 理 |  | 资格等级 |  |
| 成 交 价 格 |  |
| 工 期（日历日） |  |
| 质 量 等 级 |  |
| 采 购 范 围 |  |
| 请中标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草案，报 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
| 采购人（章）法人代表（章）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章）法人代表（章）年 月 日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招投标管理处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于 （开启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定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

为中标人成交单位。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 出 的 （项 目名称 ） 标段施工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等级 |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 |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书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社保及纳税 |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②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外埠投标企业 |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 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范围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计划工期 |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并由造价员签字、盖章，不是本单位注册人员需附造价委托协议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
| 磋商价格 | 未超过本项目的磋商控制价。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项目管理机构： 5 分磋 商 报 价 ： 40 分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
| 2.2.2 | 评审工作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3 |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统一性、齐全性、完整性、合理。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法先进性、合理性、满足工程施工要求。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 具有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4分） | 施工机械设备充足、先进，进场施工计划合理。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4分） | 原材料进场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处理（4分） | 有健全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应急措施到位。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2.2.4(2) | 磋商报价（40分） | 磋商报价得分（4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
| 2.2.4(3)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5分）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5分） | 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分；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响应文件内提供管理人员岗位证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企业业绩（2分） | 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业绩（2分） | 项目经理在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响应文件中附成交/中标 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3分）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情况，表达清楚、全面、可行得3分，表达基本清楚、基本可行2分，表达一般清楚可行1分，无0分。 |
| 优惠条件（3分）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优惠条件情况，表达清楚、全面、可行，优者得3分，基本可行2分，一般1分，无0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工作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5.3 供应商得分=A 十 B 十 C 十 D 。

3.5.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 ”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6 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8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可相应扩充，但不得更改响应文件格式）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 天内完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 4 | 质保期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5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  |
| 6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资质等级 |  |
| 磋商报价（元） |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备 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要求：**

1.“磋商报价函”应按磋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2、**“磋商报价函”的内容应与“磋商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磋商报价函”的内容与“磋商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磋商报价函”的内容为准。**

3、“磋商报价函”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磋商报价函”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可采用图表格式（格式自拟）要求附后。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近年财务状况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此处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此处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为承诺书形式，需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2)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附件：二次报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为准